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用耗材阳光采购使用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进一步加强医用耗材采购供应管理，规范医疗机构采购行为，更好满足临床医用耗材使用需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使用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阳光采购范围

（一）采购主体

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作为医用耗材采购使用主体，均须通过“山西省医疗保障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网上阳光采购医用耗材（含体外诊断试剂），鼓励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自愿参加。

（二）产品范围

凡在医疗器械主管部门注册或备案并获得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的医用耗材（含体外诊断试剂），均可挂网采购。

二、阳光采购方式

（一）集中带量采购医用耗材品种

国家、省级及省际联盟、市级联盟组织集中带量采购的中选产品，以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价格作为挂网价格，医疗机构按挂网价进行采购。

非中选产品作为备选采购纳入监测目录，省药械采购中

心定期监测非中选产品网上采购使用情况，对医疗机构采购使用价高的非中选产品占比进行定期预警通报。

（二）其他医用耗材品种

对于尚未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用耗材，由医疗机构根据临床实际和使用需求，结合质量、价格等因素自主选择产品，并通过省平台进行网上阳光采购。医疗机构须根据本机构同类产品历史采购价、采购数量，并参考该产品同期市场交易价格，与供货企业议定成交价格，原则上要优先选择采购质量可靠、价格适宜的产品。

医疗机构可采购使用省平台原挂网的医用耗材产品，也可根据临床需求选择采购使用省平台未挂网医用耗材产品，并自主在省平台完成网上阳光挂网采购（具体操作办法由省药械采购中心另行通知）。

三、其他

（一）目前省平台挂网的医用耗材产品及价格为我省2021年前省际联动的产品信息及企业挂网价，作为企业历史价格供医疗机构参考。对于省平台挂网且有交易的产品，医疗机构应根据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当期价格变动情况，主动议价调整降低交易价格。

（二）目前在省平台挂网的医用耗材产品，截至2023年底，没有医疗机构实际交易记录的，暂停其挂网资格。

四、工作要求

（一）阳光公开、网上采购。各医疗机构要切实履行医用耗材采购使用主体责任，主动规范行为。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产品议价、线上订购、确认收货、货款结算等工作，保障临床使用需求；要积极主动优先选择采购价格适宜的产品，进一步节约医疗费用，减轻群众医耗费用负担。

（二）诚实守信，确保供应。各医用耗材供货企业必须积极响应采购订单并做好配送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及临床使用需求。对于已签订购销协议的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如生产企业、配送企业不按合同约定及时供货，按照信用评价制度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定期监测，评估效果。省、市、县医保部门要定期对医疗机构网上采购使用医用耗材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提醒警示，并将定点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执行情况纳入“两定”协议管理考核内容，重点对医疗机构采购使用价高非中选医用耗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医保、卫健、药监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互通相关信息，强化对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使用价格、货款结算、产品质量、供应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规范购销行为，保障临床使用需求。